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依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教育部核准文號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6237 號函開班。

二、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 1997 年，為全球第一個致力於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之研究所，並於 2003 年成立博士班。所內師資與課程規劃涵括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層面，強調研究與教學兼具的實務取向，目的是培養「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

所內師資著重對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的雙向結合，因此預期未來學生都能更清楚掌握語言特色與教學應用，並能進一步自主觀察分析。立所二十餘年，已經培養在台灣語言領域豐富博碩士專業人才，因此在本土語文溝通能力訓練也具備充足師資優勢，我們有充足自信可培育具有充足本土語文知能、能自主學習、且能適應教學現場不斷創新應用的中等學校語文專長人才。

因 111 年本土語文列為中等教育部定必選修課程，相關專長教師亟需，職前培育恐難及時因應，故規劃開辦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俾便有志現職教師利用寒暑假進修本土語文為第二專長，及時滿足本土語文專業教學現場需求。國立清華大學臺語所培育之中等教育本土語文師資，專長特色在於充分了解本土語言結構特色，熟悉臺灣多元族群與語言現象，並能將其創新應用於教學現場。

三、招生對象：

- (一)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課程修畢後依當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 (二)招收前項教師 20 人以上如尚有名額，得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提供專業成長機會。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課程修畢後僅核發學分證明，俟其成為正式專任教師始得依提出申請當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四、開設班別：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五、招生人數：各班招收 25 人。(在職專任教師招生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

六、開設課程：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學期別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學分數	學分數 總計
1091 學期 假日	周六/周日 9:00-17:00	<u>語言學通論/3</u>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2	7
1092 學期 假日	周六/周日 9:00-15:00	<u>閩客語法專題研究/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u> <u>漢語音韻專題/漢語方言通論/3</u>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	5
110 暑期 (110.07/08)	周一~五 9:00-18:00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2 <u>閩客詞彙專題研究/臺灣語言綜論/3</u> <u>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u> 閩南語翻譯/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 /3	10
1101 學期 假日	周六/周日 9:00-16:00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3 <u>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3</u>	6
1102 學期 假日	周六/周日 9:00-16:00	<u>臺灣文學史專題一/3</u> <u>語言教學綜論/3</u>	6
111 暑假 (111.07)	周一~五 9:00-18:00	<u>臺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3</u> <u>語音教學/詞彙教學/語法教學/語義學教</u> <u>學應用/3</u>	6
應修總學分數			40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3.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如附件1）。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學期別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學分數	學分數 總計
1091 學期 假日	周六/周日 9:00-17:00	<u>語言學通論/3</u>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2 客家文化概論/2	7
1092 學期 假日	周六/周日 9:00-15:00	<u>閩客語法專題研究/臺灣客家語專題研究/</u> <u>漢語音韻專題/漢語方言通論/3</u>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2	5
110 暑期 (110.07/08)	周一~五 9:00-18:00	客家語正音與拼音/2 <u>閩客詞彙專題研究/臺灣語言綜論/3</u> <u>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u> 華客語翻譯/臺灣客家語方言差比較研究 /3	10
1101 學期 假日	周六/周日 9:00-16:00	客家語文創作與應用/3 <u>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3</u>	6
1102 學期 假日	周六/周日 9:00-16:00	<u>臺灣文學史專題一/3</u> <u>語言教學綜論/3</u>	6
111 暑假 (111.07)	周一~五 9:00-18:00	<u>臺灣客家文學選/臺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 題/3</u> <u>語音教學/詞彙教學/語法教學/語義學教 學應用/3</u>	6
應修總學分數			40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 長」」課程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修習本領域客家語文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 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3.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 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 請，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 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如附件2）。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學期別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學分數	學分數 總計
1091 學期 假日	周六/周日 9:00-18:00	<u>語言學通論/3</u>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泰雅語、賽夏語/2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3	8
1092 學期 假日	周六/周日 9:00-15:00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泰雅語、賽夏語/2 台灣原住民專題/3	5
110 暑期 (110.07/08)	周一~五 9:00-17:00	族語寫作-泰雅語、賽夏語/3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2 原住民族教育/2	7
1101 學期 假日	周六/周日 9:00-15:00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泰雅語、賽夏語/2 <u>臺灣語言綜論/3</u>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 族語翻譯-泰雅語、賽夏語/3	10
1102 學期 假日	周六/周日 9:00-16:00	<u>語音教學/3</u> <u>語言教學綜論/3</u>	6
111 暑假 (111.07)	周一~五 9:00-18:00	<u>台灣平埔研究/台灣原住民歷史研究/3</u> <u>詞彙教學/語法教學/語義學教學應用/3</u>	6
應修總學分數			42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 <u>103 年 01 月 01 日</u> 後辦理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3.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如附件3）。			

七、上課期程：109 年 09 月至 111 年 07 月，共計 2 年。

八、上課時間：周六或周日 9 點至下午 5 點、暑假期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九、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十、收費標準：經錄取繳交全期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匯款帳號於錄取後公告），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十一、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先行上網報名，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審查資料。

(二)報名日期：109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9 點至 08 月 28 日下午 5 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三)網路報名網址：再行公告。

(四)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正本(含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簡章附件四。
2.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二份)	◎必備。 ◎簡章附件五。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必備。
4.該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須註明認教科目、○○科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必備。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須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必備。
6.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必備。 ◎簡章附件六。
7.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無者免附。
8.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七。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八)於報名期限內寄達，俾利審查作業。 ★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繳交之學歷證明、教師證書及學校聘書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	

(五)收件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臺語所收）。

(六)錄取方式及標準：

- 1、 書面審查成績前 25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2、 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七)放榜時間：

- 1、 榜示：預定 109 年 09 月 04 日榜示、09 月 09 日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 2、 備取：預定 109 年 09 月 10 日通知備取生、109 年 09 月 16 日備取生報到。

(八)注意事項：

- 1、 審查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2、 網路報名後，若書面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以郵戳為憑)者，視同未報名。
- 3、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所網頁公告。

十二、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劉秀雪所長

承辦人員：張純純行政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1

E-MAIL：itllt3601@gmail.com

相關資訊網頁：<http://gitll.site.nthu.edu.tw/>

十三、修習規定：

- (一)課程開課依修習學員人數調整，本校保有（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共通課程併班上課之權利。
- (二)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三)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 1 日本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四)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五)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七)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八)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九)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 (十)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一) 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 元計，違反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其已修畢之學分本校概不予以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並註銷其學分證明書。上數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109 年 0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4030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 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課程修習 規範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通論(3/必)			至少必修 3 學分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3/選) 、臺灣閩南語 專題研究(3/選)			左列 11 組課 程需任選 3 組至少一門 課程，同組課 程若修習兩 門以上，至多 僅採計一門 課。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 查(3/選)			
		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學經典 閱讀研討(3/選)、語法理論專題(3/選)			
		生理語音學(3/選)、音韻理論專題(3/選)、 實驗語音學(3/選)			
		漢語音韻專題(3/選) 、漢語方言通論(3/ 選)			
		語言分析專題(3/選)、臺灣語言實驗專題 研究(3/選)、語言結構專題(3/選)、語言類 型專題(3/選)、語料庫語言學專題(3/選)、 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3/選)			
		閩客詞彙專題研究(3/選)、語義學專題(3/ 選)、語用學專題(3/選)、語用學(3/選)、語 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 、語言接觸 專題研究(3/選)			

		語言與文化(3/選)、認知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與大腦(3/選)、心理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治療專題(3/選)、言談分析專題(3/選)、語言運作理論專題(3/選) 臺灣語言綜論(3/選)、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 歷史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	
閩南語文 溝通能力	12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	左列三門課程需任選兩門修習。
		閩南語翻譯(3/選)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3/選)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紀錄片與台灣文學專題(3/選)	左列 5 組課程需任選 3 組至少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至多僅採計 3 學分。
		臺灣戲劇及劇場史專題(3/選)、台灣戲劇專題(3/選)、影視戲劇專題(3/選)、戲劇與解嚴專題(3/選)	
		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3/選)、台灣現代散文研究專題(3/選)、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3/選)、台灣古典詩人專題(3/選)、作家行旅與空間踏查(3/選)、作家研究專題(3/選)、現代詩研究方法專題(3/選)、解嚴前後台灣文學與文化生產專題(3/選)、日治時期台灣左翼文學專題(3/選)	

		選)、戰後台灣現代小說研究專題(3/選)、戰後初期台灣文學專題(1945-1949) (3/選)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3/選)、台灣文學史專題二(3/選)	
		台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3/選)	
閩南語教學	4	語言教學綜論(3/選)、臺灣語言教學現況(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3/選)	左列 7 組課程需任選 2 組至少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至多僅採計 3 學分。
		語音教學(3/選)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選)、語義學教學應用(3/選)	
		語言習得(3/選)、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3/選)、雙語教學研究(3/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	
		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語文教學行動研究(3/選)、閱讀理解專題研究(3/選)、閩南語語言教學(3/選)、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3/選)、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3/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3/選)、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3/選)、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3/選)、讀以學專題研究(3/選)	
		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3/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1 學分)。 3.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4.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台灣文學史專題二課程無先修課程之限制。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109 年 0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8763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 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 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通論(3/必)			至少必修 3 學分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3/選)、臺灣客家語專題研究(3/選)			左列 11 組課程 需任選 3 組至 少一門課程， 同組課程若修 習兩門以上， 至多僅採計一 門課。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			
		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學經典閱讀研討(3/選)、語法理論專題(3/選)			
		生理語音學(3/選)、音韻理論專題(3/選)、實驗語音學(3/選)			
		漢語音韻專題(3/選)、漢語方言通論(3/選)			
		語言分析專題(3/選)、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3/選)、語言結構專題(3/選)、語言類型專題(3/選)、語料庫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3/選)			
		閩客詞彙專題研究(3/選)、語義學專題(3/選)、語用學專題(3/選)、語用學(3/選)、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接觸專題研究(3/選)			
		語言與文化(3/選)、認知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與大腦(3/選)、心理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治療專題(3/選)、言談分析專題(3/選)、語言			

		運作理論專題(3/選)	
		歷史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	
		臺灣語言綜論(3/選)、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12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客家語正音與拼音(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客家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	左列 3 組課程需任選 2 組修習。
		華客語翻譯(3/選)	
		臺灣客家語方言差比較研究(3/選)	
客家文化與文學	10	客家文化概論(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台灣客家文學選(3/選)	左列 6 組課程需任選 3 組至少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至多僅採計 3 學分。
		紀錄片與台灣文學專題(3/選)	
		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3/選)、台灣現代散文研究專題(3/選)、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3/選)、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二(3/選)、台灣古典詩人專題(3/選)、作家行旅與空間踏查(3/選)、作家研究專題(3/選)、現代詩研究方法專題(3/選)、解嚴前後台灣文學與文化生產專題(3/選)、日治時期台灣左翼文學專題(3/選)、戰後台灣現代小說研究專題(3/選)、戰後初期台灣文學專題(1945-1949) (3/選)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3/選)、台灣文學史專題二(3/選)	
		台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3/選)	
		臺灣戲劇及劇場史專題(3/選)、台灣戲劇專題(3/選)、抒情的譜系：思想、文學、電影(3/選)、	

		影視戲劇專題(3/選)、戲劇與解嚴專題(3/選)	
客家語教學	4	語言教學綜論(3/選)、臺灣語言教學現況(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3/選)	左列7組課程需任選2組至少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至多僅採計3學分。
		語音教學(3/選)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選)、語義學教學應用(3/選)	
		語言習得(3/選)、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3/選)、雙語教學研究(3/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	
		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寫作教學研究(3/選)、語文教學行動研究(3/選)、閱讀理解專題研究(3/選)、客家語語言教學(3/選)、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3/選)、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3/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3/選)、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3/選)、讀寫教學專題研究(3/選)、主體對話與課室觀察(3/選)、閱讀教學專題研究(3/選)、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3/選)、讀以學專題研究(3/選)	
		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3/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1 學分)。 3. 修習本領域客家語文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4. 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二課程無先修課程之限制。台灣文學史專題一、台灣文學史專題二課程無先修課程之限制。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109 年 0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8763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 學分數	3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通論(3/必)		至少必修 3 學分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3/選)		左列 9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3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語言學知識)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			
		臺灣語言綜論(3/選)、臺灣南島語專題研究(3/選)、臺灣南島語綜論(3/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2/選)、臺灣南島語言比較研究(3/選)			
		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學經典閱讀研討(3/選)、語法理論專題(3/選)			
		生理語音學(3/選)、音韻理論專題(3/選)、漢語音韻專題(3/選)、實驗語音學(3/選)			
		語言分析專題(3/選)、言談分析專題(3/選)、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3/選)、語言結構專題(3/選)、語言類型專題(3/選)、語料庫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3/選)、語言運作理論專題(3/選)			

		語言與文化(3/選)、認知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與大腦(3/選)、心理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治療專題(3/選)	
		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3/選)、語用學(3/選)、臺灣南島語構詞研究(3/選)、語義學專題(3/選)、臺灣南島語詞彙語意專題(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接觸專題研究(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歷史語言學專題(3/選)、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	
族語文 溝通能力	12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族語寫作(3/選)	
		族語翻譯(3/選)	
民族文化 與文學	1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原住民族教育(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族群與書寫(3/選)、台灣原住民文學與當代議題(3/選)	左列 6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民族文化與文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當代台灣南島議題(3/選)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2/選)	
		經典民族誌選讀(3/選)	
		台灣原住民專題(3/選)、台灣原住民族研究(2/選)、台灣南島民族的語言與文化(2/選)	
		台灣平埔研究(3/選)、台灣原住民歷史研究(3/選)	

族語教學	6	語言教學綜論(3/選)、臺灣語言教學現況(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3/選)	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族語教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語音教學(3/選)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選)、語義學教學應用(3/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	
		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寫作教學研究(3/選)、語文教學行動研究(3/選)、閱讀理解專題研究(3/選)、原住民族語教學(3/選)、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3/選)、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3/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3/選)、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3/選)、讀寫教學專題研究(3/選)、主體對話與課室觀察(3/選)、閱讀教學專題研究(3/選)、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3/選)、讀以學專題研究(3/選)	
		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3/選)	
		語言習得(3/選)、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3/選)、雙語教學研究(3/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3 學分)。 3.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資訊	(O) (H) 手機： Email：	
教師證字號 (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登記科別		級別	☐ 高中 ☐ 國中 ☐ 中等學校	
最高學歷 (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院)系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業			
報考班別	☐ 閩南語文 ☐ 客家語文 ☐ 原住民族語文			
現職服務學校 (須檢附學校聘書影本)	學校名稱		職稱 (○○科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任教科目			
教學經歷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任教科目/工作內容
身分證正反面 請浮貼於虛線處				
.....				
注意事項： 1.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以「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資格報考，須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4.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明、學校聘書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 5.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				

教師進修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班名(請勾選)：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____頁第__1__頁

姓 名		畢業學校及學系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 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	語言學知識	閩南語 語文溝通	閩南文化 與文學	閩南語教學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客家語文)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 名		畢業學校及學系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家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客家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	語言學知識	客家語 語文溝通	客家文化 與文學	客家語教學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____頁第__1__頁

姓 名		畢業學校及學系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	語言學知識	族語 語文溝通	民族文化 與文學	族語教學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簡章附件八：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報名班別：☐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書面資料清冊	自行檢核欄位
1.報名表正本(含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檢核
2.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二份)	☐ 檢核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檢核
4.該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須註明認教科目、○○科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檢核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須有駐外單位驗証章)	☐ 檢核
6.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 檢核
7.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 檢核 ☐ 無
8.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檢核 ☐ 無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 # 73601

